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现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同意提名马忠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且在对公司 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焕琪 _____

叶树理 _____

年 月 日